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忠华先生的辞职申请。何忠华先生为公司原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鉴于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忠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何忠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增补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